

**WIPO/GRTKF/IC/42/****inf/9**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1月28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关于汇总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信息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19年10月，产权组织大会延长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在2020/2021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作为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
2. 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秘书处初步编拟了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在线信息集。
3. 为了制定专门制度的在线信息集，“专门制度”一词被定义为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受益人提供知识产权或类似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现有法律机制，以防止对其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滥用和/或盗用，和/或歪曲或冒犯文化性质的使用。这种机制可以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其特征经过修改以满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殊性，或建立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具体公开义务，也可以是非知识产权制度（如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土著人民的权利）。
4. 专门制度在线汇编的初步版本提供了来自24个成员国的现有区域性和国家专门制度的事实信息。所提供的信息按以下五个部分编排：
5. 采用该制度的成员国/地区集团的名称；
6. 构成每个专门制度的各法律文书的名称及其通过日期；
7. 立法是否涉及传统知识；
8. 立法是否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
9. 说明构成每个专门制度的各法律文书所涉及的问题。
10. 对构成每个专门制度的各法律文书所涉及问题的说明侧重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实质性问题，即：
11. 术语的使用
12. 保护标准/资格标准
13. 受益人
14. 保护范围
15. 数据库、补充性和防御性保护
16.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17. 公开要求
18. 例外与限制
19. 保护期
20. 手续
21. 跨境合作
22. 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
23. 2020年7月，作为召开IGC第四十一届会议前的一系列筹备活动之一，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受邀对该汇编进行审查，如有意愿可在2020年9月30日前提供英文评论意见、更正或更新。已收到来自一个成员国和一个经认可的观察员的答复。IGC秘书处采纳了收到的反馈意见，并新增了几个国家。
24. 关于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汇编可在线查阅：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compilation\_sui\_generis\_‌regimes.pdf。
25. 请IGC注意本文件，并提供更多评论意见和更新（如有）。

[文件完]